

湘潭大学校园内摩托车、电动车通行管理办法

湘大政发〔2018〕3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建设“平安校园”，促进学校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湘潭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园内道路上通行的各种摩托车、电动车(含助力车，下同)和驾驶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对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通行实行通行证制度。

禁止无通行证的人员在校园内骑行摩托车、电动车；禁止无通行证的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通行。

禁止在校学生在校内骑行摩托车、电动车。

第四条 对因工作、生活需要的教职工以及居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家属使用的证照齐全的摩托车、电动车，由个人申请，经审核审批后，可以办理“湘潭大学摩托车、电动车校园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准许在校园内规定的区域通行。

驾驶员必须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 F 或 E、D 型驾驶证，摩托车必须悬挂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且年检合格。

第五条 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车一证，必须由申办人本人驾驶，并在规定位置张贴或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挪用、转借、伪造和变更。

第六条 通行证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教职工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湘潭大学摩托车、电动车校园通行证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保卫部(处)，保卫部（处）审批后发放通行证。

(二)居住校内的教职工家属由本人向保卫部(处)提出申请，提交相应亲属证明、校内居住证明资料复印件,填写《湘潭大学摩托车、电动车校园通行证申请表》，经保卫部(处)审批后发放通行证。

第七条 持有通行证的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通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出校门从专用通道减速慢行，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服从门卫的检查、管理和指挥；

(二)应当遵守交通法规，限速靠右行驶，骑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驾驶车辆应当主动避让行人；

(三)不得在校园内超速超载行驶；夜间行车应当开启夜行灯，不得开启远光灯；不得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摩托车、电动车；不得无证驾车，酒后驾车；

(四)应当停放在校园内指定位置，整齐摆放；不得乱停乱放，堵塞通道；

(五)所有摩托车、电动车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区；

(六)不得在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楼栋为电动车充电。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人员，给予违章告知、提醒教育、全校通报、取消办理通行证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不遵守临时交通管制提示和指挥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一次；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

(二)在校园内乱停乱放、占用通道、妨碍道路交通通行，电动车违规充电的，给予张贴交通违规告知书、锁车轮等处罚，并进行警告教育和记交通违规一次；

(三)在校园内不遵守交通安全，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一次；导致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无人员伤亡的，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肇事逃逸的，永久禁止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

(四)无通行证强闯门岗、故意停车堵门等不服从管理，制造、伪造、使用假通行证的，永久禁止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构成治安事件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屡次在校园内交通违规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给予下列处罚：

(一)单台车辆全年累计交通违规三次或严重交通违规一次的，通报所在单位批评教育。是教职工或学生的，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二)单台车辆全年累计交通违规六次或严重交通违规二次的，吊销通行证，永久取消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人员(含教职工、学生、聘用人员和临时务工人员等，下同)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应严格审核本单位人员办理通行证的申请，确保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人员及车辆信息。

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冒领通行证、本单位人员累计交通违规六次或严重交通违规二次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综治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对无通行证长期停放在校内的摩托车、电动车，由保卫部(处)报请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